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Wong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Wong先生同意將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達成授出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有條件向Wong先生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收購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購股權之授出須待聯交所批准及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根據服務協議之原有條款，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服務協議日期後60日內(「**有關期間**」)達成，服務協議應當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僅供識別

如第二份公告所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Wong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Wong先生同意將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如收購事項公告所公告，買方Trend Brillia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宣佈，故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Wong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Wong先生同意將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黃仲偉先生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